**检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

就乙方承接甲方检维修项目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一般条款**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生产一团队凝析油加氢装置换热器及空冷器清洗工程项目

1.2工程地址：福海创PX厂区

1.3合同期限：施工时间 ，具体检修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尚未完成的检维修施工，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

2、主要标准、规程及规范

国家规定的现行的施工质量和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详见附件1发包说明

3、图纸

3.1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一份，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

3.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十天内将图纸退还给甲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办法：**

本合同乙方采用承包范围内工程包工、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风险的承包方式。是否包主材,具体见项目委托单。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所有检修项目执行福建省建设厅有关规定，检维修工程量以现场实际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2 检修价：人民币 元，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它包含了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验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费以及材料卸车、水平垂直运输、二次搬（倒）运、试车配合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1.3税费：费用性工程（指设备管道等维修、大修、更新、技术改造的工程）按 / 增值税交纳，土建工程按 / 交纳。

1.4第1.2条约定费用项目之外的特殊项目费用由双方面议。

2、付款方式

单项检维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给供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具 %增值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单项项目结算价款的95 %，剩余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支付。

3 、工期

单次检维修作业工期由甲方结合检维修项目的实际需求确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工作

1.1甲方有权对进维修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检维修施工中的有关事项，并对乙方检维修施工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和管理。乙方履行协调义务或行使监督管理权利，均不代表甲方承诺对乙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更不因此构成对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的减轻或豁免。

1.2 1.2施工用水、电暂由甲方提供。甲方为乙方的检维修服务提供配合，如设备断电及保护。

2、乙方工作

2.1 检维修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更换的配件清单一式二份。

2.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进度进行安全文明检维修施工。

2.3必须服从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的管理。

2.4制定和优化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控制检维修施工质量。

2.5乙方负责检维修服务所需设备、材料及检维修配件（包括领用甲方提供的配件，如有）的卸车和保管。

2.6乙方负责检维修服务期间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

2.7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发生的违法、乱纪（盗窃、打架斗殴）事件，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法律责任和各种经济损失。

2.8安全网、警戒线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搭设、拆除。乙方对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在施工中应严加保护，若必须拆除时应由甲方批准后方可变动，施工完毕必须恢复。按照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料、物具堆放有序，整洁卫生，达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9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不得隐瞒。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2.10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实行进出场登记制度（登记身份证的全部信息），登记表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提交甲方。

3、乙方应遵守以下安全条件：

3.1、应办临时出入证，进入现场应进行“三级”(即厂级、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

3.2、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和《职业卫生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3.3、操作人员未经装置现场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动用装置现场的设备、管路、阀门。

3.4、应严格执行动火证、动土证、入罐证、登高作业证、盲板抽堵证、临时施工用电票等，严禁违章作业。

3.5、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检修现场须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须佩带好安全带，禁止穿拖鞋。

3.6、应严格遵守防火防爆等禁令和规定，不准携带火种等危险物品进入生产区，严禁在厂区内抽烟。

3.7、严禁酒后上班，上班期间严禁饮酒、赌博。

3.8、进入厂区的车辆应遵守厂内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各种安全制度，申报厂内临时通行证，按厂内行停车标志认真执行。

3.9、装置现场配备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并保持消防器材附近无障碍物。

3.10、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验收**

1、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维修服务，严格按施工验收标准组织施工及验收，施工质量达到约定标准。验收合格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返工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为止，乙方应承担因返工所发生的一切施工费用，包含配件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3、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检验的提供便利条件。

4、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检维修服务造成设备事故或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扣罚，扣罚幅度由甲方掌握；扣罚的金额从支付给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应付款项不足扣除的，乙方仍需赔偿。

**第六条 保修**

1.乙方就其检维修施工，提供 一 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单项检维修施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免费保修服务，确保检维修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拒绝提供保修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 元；甲方亦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保修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争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2、违约：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以下列约定为准。本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与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可同时适用。

2.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检维修服务费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2.2 乙方提供的检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3 乙方违反施工规范、操作规范、技术要求等造成施工质量低劣及带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拒绝接受甲方的整改通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工期期限内完成检维修施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该次检维修费用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结算，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2.5 乙方检维修施工期间，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规定期限更正的，甲方视情况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第八条 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传真、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失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合同正本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更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签补充协议。

附件1《发包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字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